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